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6 年，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和硕博连读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提供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

7.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2026年5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8. 硕博连读考生须为我校具有硕博连读资格的在读硕士生。

9. 本学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10. 外语语种须符合南京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考试科目的选考要求。申请者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a. CET-4 \geq 497分或CET-6 \geq 426分（相当于四级、六级老办法考试合格）；

b. IELTS \geq 6.0；

c. TOEFL \geq 85；

d. 英语专业通过英专4级（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e.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认定）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2）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B1及以上。

（3）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

（4）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B2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DSH考试证书。

11. 报考教育部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该专项计划的报考

条件及要求。2026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12.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取消学籍。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6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报考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打印）。注意：在填写考试科目时，请务必注明外语语种；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字。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

3.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4.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

5.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或应届硕士毕业生的硕士论文开题报告，或未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复印件，并从中选取一篇为代表作（注明代表作字样）；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8）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可以打印，但落款必须是专家的亲笔签字，并要加盖推荐人工作单位公章。

（9）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以上材料请于2026年1月8日前（以寄出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顺丰或中国邮政EMS寄送到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圣达楼216室，联系人：闫老师，电话：025-83592223，邮编：210023）。请在快递封面注明“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一考核制材料”。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按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组织专家组（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专业背景出众、综合素质突出、外语能力较强、学术科研能力出色的申请人将通过遴选，给予百分制成绩，按每位导师名下不超出8位（含8位）申请者的额度，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http://marxism.nju.edu.cn/>）。

四、综合考核

考核环节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拟于2026年3月中上旬线下举行，笔试和面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 笔试（单科满分100分，总分满分200分）

（1）考试科目：①专业外语 ②专业综合

（2）考试形式：闭卷

（3）考试时间：单科3小时

（4）笔试成绩 = 专业外语成绩 + 专业综合成绩

（5）笔试及格线：单科不低于60分，总分不低于120分。

笔试不及格者将不予录取。

2. 面试（满分100分）

（1）面试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

（2）面试考核内容：申请者准备时长不超过15分钟的PPT，包括介绍个人简况（含知识背景与科研成果，不超过3分钟）、拟攻读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不超过12分钟）；考核小组围绕相关问题，以汉语与英语提问；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考核过程中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察。

(3) 面试成绩计算：由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最后计算平均成绩，作为申请者面试得分。

(4) 面试及格线：面试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不及格者将不予录取。

(5) 学院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

五、录取

1. 本学院全面考量考生的资格审查情况、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排名，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情况，以报考导师为单位，按照最后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或递补。本院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结合导师意见根据综合成绩顺延录取，具体规则如下：若导师同意补录，则首先递补原放弃考生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中综合成绩次之的考生；若导师不同意补录或者导师名下没有合格生源递补，则空余出的指标由我院根据博导上岗资格和指标分配原则进行二次分配，转加给相关导师，在该导师名下的合格生源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补录。递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2. 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院规定，为保证培养质量，提高科研效率，鼓励考生报考非定向博士生，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一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3.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建议录取名单，报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审核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拟录取名单。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

生，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和要求。相关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5. 学校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6.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学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咨询联系人：闫老师，电子信箱：ywj@nju.edu.cn（请优先邮件咨询），电话：025-83592223。

申诉联系人：吴老师，电子信箱：wucl@nju.edu.cn，申诉电话：025-89681020。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各类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申请过程中即行终止考核程序，已入学者即作出退学处理，并不接受相关申请者的再次申请。

3. 2026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为准。若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及我校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邮编：210023

电话：025-83592223

邮箱：ywj@nju.edu.cn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2 月 9 日